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全世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4年1月6日新北檢貞鞠113執聲他5721、6112字第113916235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全世明（下稱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分別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下稱A裁定）、109年度聲字第26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下稱B裁定）。A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6月13日，即應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5先定為一案；又A裁定附表編號6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12月1日，即應將A裁定附表編號6至26、B裁定所示各罪定為一案，上開分組方式對聲請人較為有利，並可避免接續執行所受不利益之長刑期，且2裁定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近，甚至B裁定附表編號1<sup>①</sup>所示竊盜罪之犯罪日期為104年9月25日，係在A裁定最先判決確定日期105年6月13日前所犯，如能透過重新組合更能達到法之公平，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若未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先定為一案，另就A裁定附表編號6至26、B裁定所示各罪定為一案，上開分組方式對聲請人較為有利，並可避免接續執行所受不利益之長刑期，且上開2裁定所定之刑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27年6

01 月，恐以產生責罰顯不相當特殊情形。

02 (二)參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本院112年度聲  
03 字第513號、111年度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均有相同見解，  
04 聲請人所犯多為竊盜及施用毒品罪，若以聲請人所提方式定  
05 應執行刑，透過重新組合更能達到法之公平，亦不違反一事  
06 不再理原則，對聲請人較為有利，更能避免過度評價，應執  
07 行刑應達有期徒刑15年左右，而聲請人所犯前開2裁定若接  
08 續執行，刑期長達27年6月之久，已有明顯罪責不相當，輕  
09 重罪失衡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懇請准予聲請人所請重新  
10 定應執行刑。

11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2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  
13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  
14 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  
15 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  
16 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  
17 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  
18 參照）。次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  
19 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  
20 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  
21 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  
22 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  
23 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  
24 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5 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  
26 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  
27 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  
28 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  
29 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  
30 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  
31 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  
02 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  
03 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  
04 累罰」事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  
05 釋甚明。而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  
06 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  
07 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  
08 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  
09 執行徒刑30年（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  
10 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  
11 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  
12 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  
13 違。又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  
14 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  
15 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16 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  
17 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  
18 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  
19 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  
20 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  
21 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  
22 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  
23 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  
24 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5 例外情形。申言之，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  
26 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  
27 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  
28 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  
29 僅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  
30 決確定基準日前所犯數罪所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  
31 行刑裁判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1 情況條件下，方能另行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  
02 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  
03 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應  
06 執行有期徒刑18年（即A裁定），嗣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  
07 抗字第37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復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  
08 以109年度聲字第26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  
09 （即B裁定）等情，有前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稽。而上開2裁定業已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且其等  
11 所包含之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  
12 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  
13 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  
14 定力之裁定指揮執行，要無不當可言，且因定刑裁定後，並  
15 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無上開  
16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經確定之定  
17 應執行刑裁定，重新再為聲請定刑。

18 (二)綜觀A、B二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首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  
19 附表編號1之竊盜罪，確定日期為105年6月13日（即絕對最  
20 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B裁定附表編號1之①的加重竊盜罪  
21 雖係於104年9月25日所犯，然因與同附表編號1之②及2所示  
22 2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  
23 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分別判處罪刑，並定應執  
24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檢察官因受該判決實質確定  
25 力之拘束，故未將上開1之①的加重竊盜罪單獨抽離，併與A  
26 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刑，尚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7 又B裁定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1之①外），犯罪日期在105  
28 年8月4日至105年10月18日，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  
29 罪併罰要件未合，是檢察官就聲請人所犯前開2裁定之數  
30 罪，分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其分組方式符合刑法第50  
31 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自屬合

01 法。

02 (三)聲明異議意旨固援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本  
03 院112年度聲字第513號、111年度抗字第962號裁定，指稱上  
04 開2裁定所定執行刑接續執行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云云，  
05 惟上開2裁定所定執行刑各為18年、9年6月，二者接續執行  
06 結果，合計刑期為27年6月，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  
07 定之30年，核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本院112  
08 年度聲字第513號、111年度抗字第962號裁定之個案情形不  
09 同，尚難比附援引，而無該裁定所指之「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10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情形，難認上開2裁定接  
11 續執行在客觀上屬過度不利評價，致對聲請人責罰顯不相  
12 當。又A、B裁定所示之罪，於定應執行刑時，均已經為聲請  
13 人調降相當刑度，並無對聲請人更不利之違反不利益變更禁  
14 止情事，形式上觀察，聲請人亦未因上開2裁定而遭受顯不  
15 相當責罰之特殊情形，致陷於悖離恤刑目的之內部界限，而  
16 有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

17 (四)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為另一  
18 定刑裁定，並將A裁定附表編號6至26之罪與B裁定全部之罪  
19 予以另定應執行之刑云云，然A、B裁定所列各罪，既分別經  
20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已具有實質確定力，實無許聲請人  
21 任擇各罪合併重定其應執行刑，如此不僅會造成法院於定應  
22 執行刑裁定確定後，一再因聲請人犯他罪而較晚判決確定，  
23 以致不斷與前曾定應執行刑之罪再次定刑，除違反一事不再  
24 理原則外，更將造成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內容懸而未決，違反  
25 法之安定性，顯非適當。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任憑己意，主張應以聲明異議意旨所示方  
27 式分割、合併，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28 難認於法有據，是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聲請人之請求，尚  
29 難認此部分之執行指揮有何違誤或不當。聲請人仍執前詞向  
30 本院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3 法官 商啟泰

04 法官 許文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柏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A裁定附表（即本院107年度聲字第657號）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共3罪，確定判決附表編號2、4、6）	有期徒刑9月（確定判決附表編號5）
犯罪日期	104年12月24日	104年9月10日、104年9月24日、104年10月13日	104年10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700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6、170號、105年度偵字第534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6、170號、105年度偵字第5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772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08號
	判決日期	105年5月4日	105年10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第11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6月13日	105年10月12日
備註	臺北地檢105年度	新北地檢105年度	新北地檢105年度

	執字第5388號（已執行在案）	執字第18644號	執字第18644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共2罪，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3）	有期徒刑3月（確定判決附表編號7）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4年8月27日、104年9月15日	104年11月6日	104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6、170號、105年度偵字第534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6、170號、105年度偵字第534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6397號、105年度偵字第49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08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判決日期	105年10月12日	105年4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308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10月12日	105年12月1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8644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8645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9400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01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4年11月4日	104年12月27日	104年10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1380號、105年度毒偵緝字第48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7060號	桃園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913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723號
	判決日期	105年10月26日	106年1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913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7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1月3日	106年3月1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536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4096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632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4年7月23日	104年6月20日	104年7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8139、	新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8139、	新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8139、

01

度案號	23102、26145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 6511、6902、7636 號、105年度毒偵 字第619號	23102、26145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 6511、6902、7636 號、105年度毒偵 字第619號	23102、26145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 6511、6902、7636 號、105年度毒偵 字第6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 2192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2日	105年7月1日	105年7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 2192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3月22日	105年12月29日	105年12月29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7281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7282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7282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4年7月24日	104年10月6日	104年10月21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 偵字第18139、 23102、26145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	新北地檢104年度 偵字第18139、 23102、26145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	士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1090號

		6511、6902、7636 號、105年度毒偵 字第619號	6511、6902、7636 號、105年度毒偵 字第6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356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1日	105年7月1日	106年4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4年度訴字第 1073號、105年度 訴字第199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3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12月29日	105年12月29日	106年4月13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7282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7282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2806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共 3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4年10月23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10月19日、 104年12月8日	104年7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 偵緝字第987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2347號、 105年度偵緝字第 172、173、174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 偵緝字第168號、 105年度偵字第 4833、7501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 311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 1536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1007號

實審期	判決日	106年3月24日	105年12月30日	106年7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311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1536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5月1日	106年3月23日	106年7月27日
備註		士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865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776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3661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編號		19	20	21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共2罪,確定判決附表編號4、5)	有期徒刑8月(確定判決附表編號3)	有期徒刑7月(共2罪,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2)
犯罪日期		104年11月11日、104年11月17日	104年10月14日	104年9月12日、104年9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8號、105年度偵字第207、3193、4114、4155、4833、7501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8號、105年度偵字第207、3193、4114、4155、4833、7501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8號、105年度偵字第207、3193、4114、4155、4833、75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4日	106年3月24日	106年3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105年度易字第786、787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6月12日	106年6月12日	106年6月12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3663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3663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3663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8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新北地檢106年執更字第4932號）		

02

編號	22	23	24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0月（共4罪，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2、6、8）	有期徒刑1年（共4罪，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5、7、9、10）
犯罪日期	104年11月30日	104年8月26日、104年9月3日、104年11月26日、104年12月20日	104年10月30日、104年12月4日、104年12月23日、104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68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531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53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	105年度易字第1347號
	判決日期	106年7月27日	106年3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	105年度易字第13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7月27日	106年4月24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	新北地檢107年度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3662號 (不得易科罰金， 聲請書誤載為得易 科罰金，應予更 正)	執字第2108號	執字第2108號
	編號1至22前經本 院以106年度聲字 第2816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7年 (新北地檢106年 執更字第4932 號)		
編號	25	26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確 定判決附表一編號 4)	
犯罪日期	104年9月28日	104年10月5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531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53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1744號	105年度易字第 1347號(附表一編 號4)
	判決日 期	106年12月14日	106年3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1744號	105年度易字第 1347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06年12月14日	106年4月24日
備註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2108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2109號	

## B裁定附表（即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623號）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共2罪）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共2罪）
犯罪日期	①104年9月25日 ②105年9月1日	105年9月27日	①105年8月26日 ②105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442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442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4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14日	106年3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4月10日	106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926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926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927號
	編號1、2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易字第4885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3、4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易字第4885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1至6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4	5	6
罪名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5年10月18日	105年10月16日	105年9月14日下午 為警採尿回溯120 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442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9111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241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14日	106年3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4885、4889號、106年度審易字第48、714、716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2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4月10日	106年4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927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8108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448號
	編號3、4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易字第		

	4885號等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1至6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7	8	9	
罪名	加重竊盜罪	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5年10月5日	105年8月4日	105年9月6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3418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433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1340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 2043號	106年度易字第956 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2359號
	判決日期	106年10月25日	106年12月20日	106年1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 2043號	106年度易字第956 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2359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06年11月28日	107年1月15日	106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是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6508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5708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052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05年9月3日	105年10月9日	105年10月18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12587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31431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314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34號	106年度訴字第256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45號
	判決日期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1月23日	107年3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34號	106年度訴字第256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月29日	107年1月22日	107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56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6426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6425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年9月4日	105年9月8日	105年9月下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4654號等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4654號等	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5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59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59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207號
	判決日期	107年3月19日	107年3月19日	107年8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59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59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2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4月19日	107年4月19日	107年9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是	是	是	

件			
備註	士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3048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3048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6228號
	編號13、14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7年度審簡字第5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月		
編號	16	以下空白	
罪名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5年9月26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83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 1596號	
	判決日期	107年10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 1596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07年10月3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6719號		